

## 06-14 促進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之國民遵從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之建議

會議時間：第 15 次特別會議（2006 年 11 月於克羅埃西亞木洛西尼召開）

生效日期：2007 年 6 月 13 日生效

建議內容：相信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捕危及公約目的；

關切若干船旗國未依國際法對懸掛其旗幟於公約區內活動之漁船行使管轄權及管控責任，致該等漁船未受此類船旗國之有效管控；

意識到缺乏有效的管控助長該等漁船在公約區內以減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的方式捕魚，且導致 IUU 漁獲之產生；

關切不遵守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而在公約水域內從事活動之船隻，受締約方、合作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CPCs）管轄之國民提供支援而獲益，除其他外，包括透過參與轉載、運送及交易非法捕撈漁獲或受雇上船或管理該等漁船；

注意到 FAO 防止、抵制及消除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捕國際行動計畫要求各國採取措施，阻止在其管轄權下受其管制之國民支援及從事任何減損國際保育和管理措施效力的活動；

記得 CPCs 應當合作採取適當行動，抵制任何與公約目的不符之活動；

### ICCAT 建議

1. 在不損及船旗國之首要責任及依其適用之法令規章，締約方應採取適當措施：
  - i) 調查有關受其管轄之任一國民或法人之參與，除其他外，「建立在 ICCAT 公約區內被認定從事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捕行為漁船名冊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6-12 號】第 1 項所述活動之指控及/或報告；
  - ii) 對第 1 項(i)點所指之任一經證實活動採取適當行動以資回應；及
  - iii) 為執行第 1 項(i)點所指措施及行動之目的，加以合作。為此目的 CPCs 之有關機構應合作履行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CPCs 應尋求在其管轄權下之業界合作。
2. 為協助本建議之實施，CPCs 應適時提報依第 1 項所採之行動及措施予 ICCAT 秘書處與 CPCs。
3. 本規定自 2008 年 7 月 1 日實施，在此之前締約方得自發性決定實施該等規定。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50 頁。